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

受	文ネ	皆:					股	份有	限公) 司														
۸-	۲	عد .	m	中、コ	- 3V 1	. 上 压	10 Ve 1	<u>.</u> ∡ 1.		,,,	Les Les	. 10	仕	دید	. 0	ــد	19		上	口	上	H)	ع لا	l± ==/
王	百			貴公司				•	-				•		•		•				. •			
				請貴		• • • •	•				_		. •	•	-		•				-			_
				暨公開	_		•							•								-	-	
		-		第 51					-			_												
		-		券於集			-	乍注	意交	易了	資訊	標	準	,故	(公	布	相	關	財	務	業	務	等	重 大
		訊	.息,	以利投	資人區	別瞭	解」。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_		'			, ,												
	其	明間			(月)					(季)						(最	近	四四	季	累	計)	
			_																					
			最	近一月	與之	长年同	期 :	最 近	一季	<u>:</u>	與去	- 年	. 同	期		(年	-	季	至	年	Ε_	季	
	#	科目		近一月年月)										期		(年	_	季	至	年	E.	季	
	A	科目	(年 月)	增	減%		(年	- 季)	增	減	%											
	7	阧 目	(年 月) 分別説	增	減%		(年	- 季)	增	減	%											
基		科目	(請夕	年 月) 分別説	增	減%		(年	- 季)	增	減	%											
基本	. =	:===	(請夕	年 月) 分別説	增	減%		(年	- 季)	增	減	%											
	- <u>火</u>	:===	(請多 數) ===== 收入	年 月) 分別説	增	減%		(年	- 季)	增	減	%											
本	= ½5; (· · · · · · · · · · · · · · · · · · ·	(請多 數) ===== 收入	年 月) 分別説	增	減%		(年	- 季)	增	減	%											
本資	- 巻 (系	· · · · · · · · · · · · · · · · · · ·	(請数) 數) ==== 收) 利	年 月) 分別説	增	減%		(年	- 季)	增	減	%											
本資	- 巻 (禾 ((請數) ====收)淨)	年 月) 分別説 =====	增 明各財 :====	減%		(年	- 季)	增	減	%											
本資	= 巻 (系 (皇	一等百兒百屬	(請數	年 月) 分別説	增 明各財 :====	減%		(年	- 季)	增	減	%											
本資	- 管 (希 (<u>皇</u> (: 	(請數 = 收) 淨) 母)	年 月) 分別説 =====	增 明各財 :====	減%		(年	- 季)	增	減	%											
本資		: 	(請數	年 月) 分別説 =====	增 明各財 :====	減%		(年	- 季)	增	減	%											

- (一) 「與去年同期增減%」係指(今年—去年)/(去年絕對值),增減比率過大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 (二) 採個別財務資訊之上市公司,「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請改為「本期淨利」。
- (三) 每股盈餘應考量股本變化情形,若期中期間有辦理鉅額增、減資,請於重大訊息內容中加註 說明。

□本公司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٦.
第4條所	重大訊息之情事。	

- □本公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 款之重大訊息,其說明如后:
- □本公司之重大訊息未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 開處理程序」第11條各款標準,不須召開說明記者會。
- □本公司之重大訊息已達召開說明記者會標準,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業於X年X月X日召開 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 三、完整財務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路徑如下:
 - (1)近期營業收入及損益資訊:基本資料>精華版
 - (2)歷史每月營業收入:營運概況>每月營收>採用 IFRSs 後之月營業收入資訊
 - (3)歷史損益(會計師查核/核閱數):財務報表>採 IFRSs 後>合併/個別報表>綜合損益表
 - (4)歷史損益(自願性公告自結數):營運概況>自結損益公告

|四、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上市公司應於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前將對該訊息之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系統。
- (二)上市公司未依限提出本說明表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依「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5條規定辦理。
- (三)所揭露之訊息內容應請詳予載明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如 有影響者,其影響金額或估計影響金額,有無因應措施,如有,其因應措施事 項。
- (四)倘貴公司交易異常情形係因近期發生重大事件、法令規定或其他因素,致無法 公布或公布上開財務基本資料恐有誤導投資人之虞,本公司得綜合考量後,通 知貴公司無須填列上開財務基本資料,惟仍須填具「上市公司對查詢事項之說 明」,以同條款發布重大訊息。重大訊息內容得說明近期重大事件發生事實、 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金額、因應措施暨就該等事件已發布重大訊息之日 期等。